

# 池州市贵池区 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 文件

贵财建〔2021〕102号

---

## 贵池区应急管理局 贵池区财政局关于 组织 2021-2022 年度全区冬春 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《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-2022 年度全省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应急〔2021〕102号）文件精神，有力有序做好我区冬春救助工作，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确保他们安全温暖过冬过节。请各镇、街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作为救灾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，尽快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分解任务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有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，冬春救助资金有效发放。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是尽快部署安排。请各地接文件后要围绕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”的工作目标，立即层层分解任务，精心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，精确掌握救助人员数量、时段和资金物资需求

等，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规范收集相关信息，并仔细核实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**二是组织调查核实。**各镇、街道要迅速组织专门人员深入村组，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认真做好交通不便又相对封闭的山区和边远村组摸底工作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对象准。

**三是突出救助重点。**各镇、街道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（社区）评、镇（街）审、区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将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返贫监测户、受灾低保对象、因病致贫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认真分析其家庭情况，制定救助方案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并完善各类群体的信息存档。

**四是严格监督问效。**各镇、街道要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对象的审核，不得优亲厚友。区应急、民政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并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附件：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

